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陽信企業社(中信房屋中壠晨光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倪泳橙

送達代收人 黃慧如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咏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咏倪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陽信企業社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2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57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